**「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注意事項**

出席公開說明會，請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次公開說明會係為蒐集各界意見，供本會參考，故會議紀錄以發言者提供之意見書內容為憑。

二、出席公開說明會者，經主席同意始得發言；發言者請依唱名至發言區發言，並請先敘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後再行發言，下一位發言者及下下一位發言者請先至等候區預備。

三、發言順序：

（一）報名期間提供意見書者優先發言（第1輪）。

（二）現場登記發言者依登記順序發言（第2輪）。

（三）如時間允許，由主席徵詢現場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第3輪）。

（四）現場若無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不再徵詢業者發言並結束發言程序。

四、現場登記發言者，請於會場立即填寫意見書並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俾利工作人員編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以意見書記載內容為憑，未提出意見書者，不予納入會議紀錄。

五、每位發言者請針對草案內容簡明扼要發表意見，限時3分鐘，本會工作人員將於2分鐘時按2短鈴提醒，3分鐘後按1長鈴，請發言者立即停止發言。

六、若現場意見與先前發言相同、類似者，請勿重覆，以節省時間。

七、每位發言者請就本次公開說明會所列案由發表意見，發言內容請勿作人身攻擊，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席可立即限制發言。

八、請勿有其他干擾公開說明會之行為，不配合現場程序，或有鬧場，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九、因應現場狀況，主持人得現場調整與會代表發言順序、發言時間或更動議題討論順序。

十、公開說明會全程錄音、錄影。

十一、在場進行新聞採訪之媒體，請依本會公關人員引導進行各項採訪作業，違反者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十二、如遇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終止公開說明會程序。